

11-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0~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92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青年海外志工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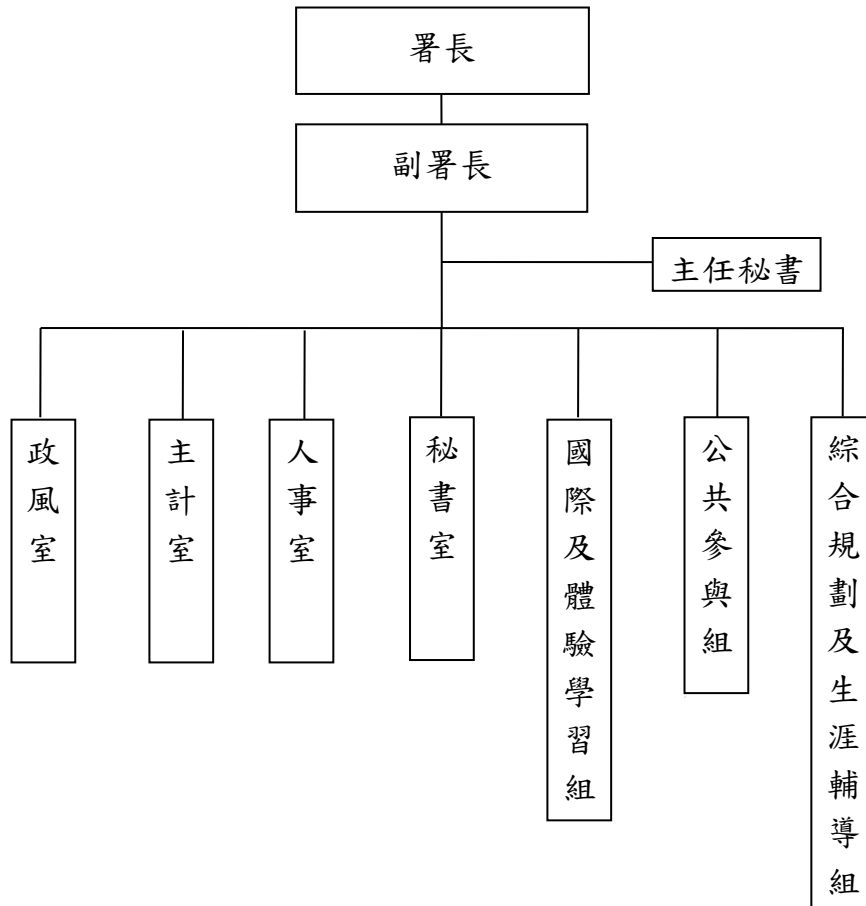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7	1	1	0	3	1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動力。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青年深耕在地及跨越國際的行動能力，正是主導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青年需求日益增加，本署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陪伴青年發展理想的自己，成為改變的力量」做為施政願景，並以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所需職能，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為施政目標，深化縱向發展培育工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合作，擴大參與對象，積極發展整合性平臺服務，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2. 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及創新創業能力。
3.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4.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創生。

5.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擴大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產官學相關資源，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以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三、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四、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五、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多元管道。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支持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三、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一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一、運用青聚點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提供體驗參訪學習機會；並開發線上及跨域合作之課程。 二、提供蹲點實作機會與後續輔導機制，引導青年參與地方創生。 三、提供青年共享社區空間資源，促進在地交流。
四、青年國際	一 推動青年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體驗學習		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就學與兵役配套及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支持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五、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一	規劃推行「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一、擴大投資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發展、國際合作及多元產業人才培育，並研議其他創新計畫等。 二、針對國內具有專業職能或學術發展潛力，但因社經條件、或欠缺國外文化刺激而較無機會出國之社經文化弱勢青年學子，給予更多經費支持。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 58 校、81 案獲得補助，參與學生 19 萬 5,086 人次。 二、112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6 場次；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 125 校、177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6 場次，共 257 人次參與。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2 年度舉辦 3 場次培訓營及 1 場交流分享會，共計 389 人次參訓。 四、112 年度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 108 萬 8,697 人次，並有 1 萬 6,100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五、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595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 650 人、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422 人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企業及特邀機構等體驗職場。 六、112 年與 19 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 2,658 位青少年；另 3 縣市以自辦方式辦理，關懷輔導 8 位青少年，共計關懷輔導 2,666 位青少年。 一、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2 年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選出 20 組績優團隊；U-start 原漾計畫，112 年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選出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 9,124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二、112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524 隊、3,144 人次學生報名參加，本屆國際邀請賽計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日本、香港、奧地利、帛琉、智利等 10 國/地區，共 11 支國際隊伍參與。
二、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112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題，辦理 35 場相關活動，計有 1,898 人次青年及部會代表參與。 二、112 年辦理 3 場 Talk 基礎訓及 1 場進階訓，並透過業師陪伴與輔導 Talk 執行團隊事前演練，全年培訓計 753 人次參與。 三、本署青諮小組第 4 屆委員計召開 2 次大會、20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 32 次業務參訪。另 112 年全國青諮交流會計 130 人與會。 四、112 年學生會成果展計 86 校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36 人與會；學生會傳承營計培力 150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另大專校院專題研討補助 4 校，申辦 7 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 五、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07 場培訓、培育 4,537 人次。 六、112 年共 29 組青年志績優團隊獲獎及表揚，並帶領績優團隊代表共計 9 名至韓國參訪學習。 七、112 年共核定 502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7 萬 7,187 人次。 八、提供 44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 九、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連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計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 117 人，線上聯結交流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行動。 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 2030—Act Now」為主題，邀集國際青年組織及代表團與國內外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年參與，計 33 國 435 人與會，活動線上直播觀看 2,449 人次。 三、共核定補助 84 個團隊 832 人參與「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並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加。 四、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 1 場次，計 71 人參與。 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 102 人參加。 六、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4 名青年赴泰國、以色列及史瓦帝尼服務。 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57 則超牆影音、45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380 萬人次。 八、超牆青年 E 學院：共計 158 堂課程，累積超過 11 萬人次觀看。 九、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14 次，累積超過 42 萬人次觀看。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800 梯次活動、1 萬 9,91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11 萬 0,463 人次。 二、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11 個壯遊點提供 18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三、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4,000 名；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 6 萬 4,000 名。 四、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104 組（含 110、111 年保留執行團隊）、344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 37 組得獎團隊。 五、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研提企劃，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自我及生涯，發展未來方向，112 年審查通過 43 名青年參與計畫，並辦理企劃輔導及提供輔導諮詢與配套措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6 校、72 案。 二、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四、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問團，分區設置召集學校，辦理 2 次諮詢會議及 3 次區域聯繫會議。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次，參與教師 55 人次。 一、113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442 人次。 一、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關懷輔導 2,768 位青少年，其中與 19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 2,758 位青少年；另 3 個縣市自行辦理，關懷輔導 10 位青少年。 一、113 年度 U-start 核定公告補助 87 組創業團隊(含 12 隊原漾計畫團隊)，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初賽 3 場次，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 2,415 人次參與創新培力及創業相關活動。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獎勵 34 組團隊於 7 至 9 月辦理公共議題討論；已舉辦 3 場提案說明會及 1 場議題交流培訓，計 253 人次參與。 二、辦理 2 場審議民主主持人培訓，共 85 人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參與。 三、第 4 屆青年署青諮委員 113 年 1 至 6 月共參與 1 次署青大會、25 次諮詢會議、12 次實地參訪。 四、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計 77 校參與；獎勵 12 組執行團隊辦理校園公共事務培力相關課程/活動。 一、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40 場培訓、培育 3,031 人次。 二、辦理第 1 屆青志獎，共 43 組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規劃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辦理越南參訪交流活動、國內參訪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三、113 年迄今核定 311 組自組團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3 萬 1,316 人次。 一、遴選 43 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才。 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二、推動海外志工及服務學習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計培訓 963 人次，入選 18 組團隊 77 人，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實踐在地行動。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青年來臺，安排國內外與談人座談對話分享，並鼓勵青年進行跨國互動，以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 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計補助 11 案 412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一、核定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111 隊、1,181 人至 22 國服務。另核定補助 3 名青年赴德國、史瓦帝尼、日本從事海外長期志工服務。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計 81 人參訓；另為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辦理海外志工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三、辦理總統接見 77 位青年海外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 四、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核定補助 5 校。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4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241 梯次活動、8,146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2 萬 8,644 人次。 二、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 9 個壯遊點提供 17 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三、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99 組青年團隊，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辦理共識營，並於 6 月至 8 月間執行企劃。 四、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3,000 名；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次超過 6 萬 4,000 名。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113 年度申請報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 2,575 人，後續於 9 月前進行職缺媒合，媒合成功後始進行職場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62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進行審查作業中。 二、113 學年度利用方案就學配套錄取大學人數，截至 6 月底共 119 人，其中特殊選才 110 人(公立大學 78 人)、申請入學 2 人、彈性選系 7 人。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3	1	合計	573	573	389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322	86	-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322	86	-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322	86	-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322	8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10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77	71	-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77	77	71	-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77	77	71	-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77	77	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174	232	-	
7	103	1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74	174	232	-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74	174	232	-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25	2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932,417	742,245	682,069	1,190,172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1,932,417	742,245	682,069	1,190,172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104,162	95,671	89,770	8,491	1. 本年度預算數104,162千元，包括人事費77,621千元，業務費24,399千元，設備及投資2,082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6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0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攤等經費246千元。 (3) 資訊管理計畫經費8,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170千元。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1,827,535	645,854	592,299	1,181,68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92,372	240,750	236,707	51,622	1. 本年度預算數292,372元，包括業務費204,586千元，獎補助費87,7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92,372千元，係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職場體驗、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創新培力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研議青年發展相關政策、建立青年事務溝通平臺等經費51,622千元。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239,445	109,445	86,606	13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239,445千元，包括業務費113,255千元，獎補助費126,1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青年政策、志工及社會參與等經費159,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深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1,295,718	295,659	268,986	1,000,059	等經費50,000千元。 (2)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教育部主管總經費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295,718千元，包括業務費129,474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1,161,2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海外志工及壯遊體驗學習等經費115,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海外志工服務等經費59千元。 (2)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18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1,563,000千元，分12年辦理，106至113年度已編列1,0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5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 (3)新增青年海外圓夢經費1,000,000千元。
		3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0420300300							
		1		賠償收入		322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3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77				
				0720300100							
		1		財產孳息			77				
			1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77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77千元(800元x8個x12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03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25	
		1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25	
			1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職務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薦任職為6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2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49						
				1220300200								
		2		雜項收入		149						
	122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621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77,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7,621		1.本署人員待遇及獎金62,813千元，包括職員47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1人、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51,34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1,4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02		2.其他給與及加班費4,764千元，包括其他給與32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36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57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3		3.員工退休離職儲金5,504千元，包括：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5,003千元。
1030 獎金	11,464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6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2		(3)勞工退休準備金137千元。
1040 加班費	3,932		4.員工保險費4,54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04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921千元。
1055 保險	4,540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43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7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38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7,6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506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水電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分攤電費45千元。
2006 水電費	45		3.通訊費：業務相關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726千元。
2009 通訊費	726		4.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及飲水機等租金3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6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1輛，車輛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00		6.保險費：小型車1輛甲式保險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約用人員酬金：進用8名約用人員經費，編列5,900千元。
2051 物品	75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0		(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所需經費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0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9.物品： (1)信封、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水電耗材、報章雜誌、LED燈管等用品500千元。 (2)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95公升，計35千元。 (3)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品21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工80人(含預算員額53人及約用人員27人)，每人每年3,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240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4,172千元。 (3)編印年報、印刷、環境佈置、加強新聞及聯繫、駐衛警加菜慰勞及雜支等經費442千元。 (4)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駕駛人力委外等費用3,300千元。 (5)辦公室清潔570千元。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72千元。 (7)健康檢查費用9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21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2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24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5千元。
			15.特別費：係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00元編列，全年21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72千元。
			17.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60千元。
03 資訊管理	8,903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8,9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93		1.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及保養維護，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租賃套裝軟體，及本署內部應用及行政系統管理維護費用等4,39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93		
2051 物品	500		2.磁碟、光碟、碳粉匣、感光鼓等消耗品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軟體等設備810千元。	
			4.青年報名網站資訊資安強化：	
			(1)辦理強化資訊資安系統設備租用和軟體使用2,000千元。	
			(2)虛擬私有網路設備、電腦及硬碟、備份儲存設備、伺服器等1,20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92,3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92,372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92,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4,586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58,1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30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4,1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00		(2) 研議青年政策白皮書等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9,9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387		(3) 辦理及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13,657千元，獎補助費30,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50		2. 建立青年事務溝通平臺，整合中央及地方青年資源，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聯繫會議，編列業務費1,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0		3.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68,0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11,096		(1)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職場微體驗等措施，協助在學青年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編列業務費57,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6千元)
2051 物品	489		(2) 串聯全國多元職場體驗資源，辦理聯合職場體驗記者會與聯合成果分享會，編列業務費3,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918		(3) 青年職場體驗網維運及功能擴充，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0		4.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68,824千元(12年國
2078 國外旅費	106		
2081 運費	360		
2084 短程車資	360		
4000 獎補助費	87,7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4,738		
4085 獎勵及慰問	8,8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92,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經費)。
			5.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96,046千元，包括：
			(1)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創新創業相關機制，編列業務費24,579千元，獎補助費56,176千元。(含新南向經費23,97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
			(2)辦理創意競賽、創業及領導知能培力等活動，編列業務費14,181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含新南向經費1,700千元)
			6.參加職涯發展與探索(含創新創業)相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0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239,4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4.培力青年地方創生。		4.以公私協力方式培力青年，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159,445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畫經費159,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255		1.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65,78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00		(1)補助縣市政府建立地方青年政策參與機制，提供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鼓勵青年由下而上辦理或參與公共討論，編列獎補助費40,7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彙整與追蹤各地青年政策參與情形，彙整串聯各區青年意見進行青年政策對談；並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政策參與樣態及差異等，編列業務費2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		2.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23,898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103		(1)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促進中央及地方青年事務連結與交流；培力青年公共參與及知能發展，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5,6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95		(2)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10,015千元，獎補助費8,2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6		3.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42,656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9,646		(1)辦理志工培訓、提供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9,75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51 物品	3,712		(2)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維運青年志工平臺，以促進經驗分享及共學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3		
2072 國內旅費	3,399		
2078 國外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600		
4000 獎補助費	76,1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1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3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6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23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列業務費7,753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4千元)
			(3)開拓並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志願服務結合拓展學習歷程經驗，編列獎補助費11,452千元。
			4.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27,001千元，包括：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網絡平臺，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實踐，並舉辦青年交流、座談活動、績優青年社區行動團隊國際交流共學，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編列業務費13,501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0千元)
			(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5.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10千元。
02 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	80,000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需經費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3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0千元，係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培育青年參與地方事務，推動地方知識系統之系統化，獎勵地方青年組織開設課程與提供蹲點實作機會，編列業務費30,000千元，獎補助費5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0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6,250		
2051 物品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295,718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4.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5.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預期成果：

- 1.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 2.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學習成長。
- 4.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
- 5.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15,718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畫經費115,7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474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30,1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		(1)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3,281千元，獎補助費8,1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新南向經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與聯結機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編列業務費8,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38,829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5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69,244		2.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34,454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9		(1)培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鼓勵青年實踐服務學習，編列業務費239千元，獎補助費53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2)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鼓勵青年進行海外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6,681千元，獎補助費24,69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450千元、新南向經費5,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96		(3)維運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供學習資源，擴散青年影響力，編列業務費2,30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6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7,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00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50,808千元，包括：
			(1)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並建置青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295,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8,968千元，獎補助費19,7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31千元)
			(2)鼓勵青年赴國內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獎補助費16,05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00千元。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180,00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需經費1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00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10024041號函核定修正，分12年辦理，總經費1,563,000千元，106至113年度已編列1,0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52,000千元，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青年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進行職場體驗，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編列獎補助費152,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4,180		
2051 物品	1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52,000		2.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行政作業與輔導工作等業務及人力所需經費，包括青年報名推廣、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推動職場諮詢輔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8,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2,000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1,000,00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需經費1,0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000		1.提供各領域青年海外圓夢管道或機會，協助青年實現海外體驗夢想，選送績優青年前往國際組織，深化國際參與，增進全球化思維及移動力，編列業務費30,000千元，獎補助費470,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027 保險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42,338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2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2.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支持青年海外圓夢行動，結合青年多元專業，強化國際競爭力，並邀請各類圓夢青年分享交流，匯聚國際人才社群網絡，編列業務費2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4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94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40,0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20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72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162	292,372	239,445	1,295,718	720	1,932,417
1000 人事費	77,621	-	-	-	-	77,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02	-	-	-	-	47,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3	-	-	-	-	2,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	-	-	-	914
1030 獎金	11,464	-	-	-	-	11,464
1035 其他給與	832	-	-	-	-	832
1040 加班費	3,932	-	-	-	-	3,9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04	-	-	-	-	5,504
1055 保險	4,540	-	-	-	-	4,540
2000 業務費	24,399	204,586	113,255	129,474	-	471,714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	-	-	-	75
2006 水電費	45	-	-	-	-	45
2009 通訊費	726	330	1,700	565	-	3,321
2018 資訊服務費	6,393	13,700	3,800	1,000	-	24,8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	81	-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	12
2027 保險費	36	8,387	3,403	240	-	12,06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00	5,150	3,095	6,300	-	20,4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990	4,666	2,650	-	11,386
2039 委辦費	-	111,096	75,896	105,347	-	292,339
2051 物品	1,251	489	5,112	2,210	-	9,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0	58,918	10,693	7,847	-	86,3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	-	-	-	2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78	-	-	-	-	78
2072 國內旅費	124	1,700	3,849	1,780	-	7,453
2078 國外旅費	-	106	110	300	-	516
2081 運費	-	360	50	145	-	555
2084 短程車資	15	360	800	1,090	-	2,265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2	-	-	5,000	-	7,08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0	-	-	5,000	-	7,010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	-	-	-	72
4000 獎補助費	60	87,786	126,190	1,161,244	-	1,375,2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4,514	199	-	24,7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6,312	-	-	16,31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50	-	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238	2,350	8,896	-	45,4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45	6,725	-	7,1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4,738	5,500	12,684	-	62,92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152,000	-	15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8,810	77,069	977,190	-	1,063,12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100	-	3,100
60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4	1	2	教育部主管				
				青年發展署	77,621	470,934	1,375,280	-
				教育支出	77,621	470,934	1,375,280	-
				一般行政	77,621	24,399	60	-
				青年發展工作	-	446,535	1,375,220	-
				1 青年生涯輔導	-	204,586	87,786	-
				2 青年公共參與	-	113,255	126,19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28,694	1,161,24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1,924,555	780	7,082	-	-	7,862	1,932,417
720	1,924,555	780	7,082	-	-	7,862	1,932,417
-	102,080	-	2,082	-	-	2,082	104,162
-	1,821,755	780	5,000	-	-	5,780	1,827,535
-	292,372	-	-	-	-	-	292,372
-	239,445	-	-	-	-	-	239,445
-	1,289,938	780	5,000	-	-	5,780	1,295,718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	-	-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	-	-	-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010	72	-	-	780	7,862
-	7,010	72	-	-	780	7,862
-	2,010	72	-	-	-	2,082
-	5,000	-	-	-	780	5,780
-	5,000	-	-	-	780	5,78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六、獎金	11,464	
七、其他給與	832	
八、加班費	3,9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04	
十一、保險	4,5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621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4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47	46	-	-	-	-	-	-	1	1	1	1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7	46	-	-	-	-	-	-	1	1	1	1	-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1	1	-	-	53	53	73,689	69,785	3,90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5,900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7人5,150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3,095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8人6,300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7人20,44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7人3,704千元。
3	3	1	1	-	-	53	53	73,689	69,785	3,90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1,798	1,140	31.00	35	26	48	BKT-6950。 1.油電混合動力車。 2.牌照稅、燃料費12,000元，保險費36,000元。
	合 計				1,140		35	26	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21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21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86,959
1.5120301020				-	34,238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	1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4	-	10,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24,238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14	-	24,238
2.5120301021				-	43,176
青年公共參與					
(1)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01				-	40,780
深化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建立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及相關實驗場域。	114	-	24,46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立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及相關實驗場域。	114	-	16,312
(2)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2				-	2,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及公民意識培力計畫。	114	-	2,200
(3)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3				-	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14	-	46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14	-	50
(4)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4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與活動。	114	-	100
3.5120301022				-	9,545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 01				-	32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86,959	
-	-	-	-	34,238	
-	-	-	-	10,000	
-	-	-	-	10,000	
-	-	-	-	24,238	
-	-	-	-	24,238	
-	-	-	-	43,176	
-	-	-	-	40,780	
-	-	-	-	24,468	
-	-	-	-	16,312	
-	-	-	-	2,200	
-	-	-	-	2,200	
-	-	-	-	96	
-	-	-	-	46	
-	-	-	-	50	
-	-	-	-	100	
-	-	-	-	100	
-	-	-	-	9,545	
-	-	-	-	320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流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4	-	20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4	-	3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 02 工				-	7,8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工服務。	114	-	29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工服務。		-	4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 工服務。	114	-	7,396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	1,3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計畫。	114	-	1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計畫。	114	-	1,2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0
-	-	-	-	300
-	-	-	-	7,875
-	-	-	-	29
-	-	-	-	450
-	-	-	-	7,396
-	-	-	-	1,350
-	-	-	-	150
-	-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3	114-114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4	114-114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及公民意識培力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3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4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88,321	-	-	-	1,288,321	
149,927	-	-	-	149,927	
7,170	-	-	-	7,170	
445	-	-	-	445	
45	-	-	-	45	
400	-	-	-	400	
6,725	-	-	-	6,725	
455	-	-	-	455	
4,270	-	-	-	4,270	
2,000	-	-	-	2,000	
62,922	-	-	-	62,922	
44,738	-	-	-	44,738	
20,500	-	-	-	20,500	
24,238	-	-	-	24,238	
5,500	-	-	-	5,500	
5,400	-	-	-	5,400	
50	-	-	-	50	
50	-	-	-	50	
12,684	-	-	-	12,684	
400	-	-	-	400	
10,884	-	-	-	10,884	
1,400	-	-	-	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習			計畫。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4-114 創業團隊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獎金。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
[1]推動青年地方創生	05	114-114 企業	獎勵地方青年組織投入培力青年具備地方創生知能。	-
(3)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2	114-114 團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3	114-114 團體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推動青年地方創生	05	114-114 團體	獎勵地方青年組織投入培力青年具備地方創生知能。	-
(4)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4-114 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04	114-114 高中職學生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4-114 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獎金。	-
(3)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835	-	-	-	79,835	
7,700	-	-	-	7,700	
7,700	-	-	-	7,70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	20,000	
32,145	-	-	-	32,145	
658	-	-	-	658	
2,487	-	-	-	2,487	
29,000	-	-	-	29,000	
19,990	-	-	-	19,990	
19,990	-	-	-	19,990	
1,138,394	-	-	-	1,138,394	
152,000	-	-	-	152,000	
152,000	-	-	-	152,000	
152,000	-	-	-	152,000	
983,294	-	-	-	983,294	
60	-	-	-	60	
60	-	-	-	60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24,924	-	-	-	24,9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3	114-114	青年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4	114-114	青年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獎金。	-
[3]推動青年地方創生	05	114-114	青年	獎勵地方青年組織投入培力青年具備地方創生知能。	-
(4)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4-114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獎金。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4-114	一般民眾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獎金。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4-114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4]推動青年海外圓夢	05	114-114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海外圓夢相關計畫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4-114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474	-	-	-	12,474
11,450	-	-	-	11,450
1,000	-	-	-	1,000
957,200	-	-	-	957,200
7,000	-	-	-	7,000
2,200	-	-	-	2,200
8,000	-	-	-	8,000
940,000	-	-	-	940,00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1	516	4	41	51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0	110	1	10	110
開 會	3	21	406	3	31	40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之志願服務組織	帶領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亞太地區參訪志工組織、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14.07-114.08	5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2	58	20	110	青年公共參與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職涯發展與探索(含創新創業)相關會議-80	未定	參加職涯發展與探索(含創新創業)相關國際會議，交流心得及尋求合作。	7	1	15	56
02 青年國際體驗學習相關會議出國計畫-80	未定	參加青年國際會議活動，促進跨國青年組織交流，俾利政策推動。	9	1	76	51
03 參加國際志工會議或論壇-80	亞洲	參加國際會議瞭解海外志工發展趨勢，並與國際組織交流學習，俾利政策推動。	5	1	20	21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106	青年生涯輔導	紐西蘭	106.09	1	121
			英國	107.09	1	90
			衣索比亞	108.10	1	112
123	25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英國	112.09	1	239
					-	-
					-	-
9	5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美國	104.10	1	109
			馬來西亞	106.11	1	46
			德國	107.10	1	91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9,512	440,213	-	-
04 教育		109,512	440,213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90,622	1,197,699	86,509	-	1,924,555
90,622	1,197,699	86,509	-	1,924,5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100	2,762	-	7,862	1,932,417
5,100	2,762	-	7,862	1,932,41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方案	106-117	15.63	9.30	1.60	1.52	3.21	1. 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7.66億元；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24億元；行政院111年9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10024041號函核定修正，12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5.63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科目1.52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3.20	-	-	0.80	2.40	1. 行政院以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本署配合推動，4年計畫總經費3.2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青年公共參與」科目0.8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91,559
1.5120301000			-	291,559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	111,096
青年生涯輔導				
(1) 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	114-114	辦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	-	6,519
(2) 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14-114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培訓、聯繫交流與成果分享。	-	9,500
(3) 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14-114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職場體驗機會、辦理職場微體驗措施等相關活動。	-	18,105
(4) 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	114-114	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47,972
(5) 創新創業輔導及交流活動	114-114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串聯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	-	18,500
(6) 創新培力活動	114-114	辦理多元創新創業青年培力及領導力活動。	-	10,500
5120301021			-	75,896
青年公共參與				
(1)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	114-114	辦理青年好政計畫，彙整與追蹤各地方青年政策參與情形，串聯各區青年意見進行青年政策對談；並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政策參與樣態及差異等。	-	19,665
(2) 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14-114	辦理審議民主人才培訓、業務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發展研習營等。	-	10,000
(3) 青年志工宣傳、獎勵活動	114-114	推動辦理志工培訓、志工專案服務活動及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維運青年志工平臺。	-	19,045
(4) 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114-114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青年交流、青年座談及宣傳等。	-	9,436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780	-	292,339
-	780	-	292,339
-	-	-	111,096
-	-	-	6,519
-	-	-	9,500
-	-	-	18,105
-	-	-	47,972
-	-	-	18,500
-	-	-	10,500
-	-	-	75,896
-	-	-	19,665
-	-	-	10,000
-	-	-	19,045
-	-	-	9,4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青年法人系統維運及事務工作	114-114	協助青年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核資料，並辦理法令研習、交流座談等。	-	1,500
(6) 地方創生人才培育事務工作	114-114	辦理培育青年參與地方事務等相關行政及支持工作，推動地方知識系統之系統化。	-	16,25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04,567
(1) 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114-114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人才相關知能培訓、參訪交流、蒐集國際交流相關資訊、成果推廣等。	-	8,080
(2) 青年國際事務交流	114-114	協助辦理國際推動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會議、成果分享推廣等。	-	11,700
(3) 青年服務學習	114-114	協助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輔導實踐、成果分享推廣等。	-	100
(4) 青年海外志工	114-114	協助青年海外志工組織交流、行前培訓、競賽表揚、成果分享推廣等。	-	6,759
(5) 超牆青年E學院	114-114	辦理影音及線上課程，以增進申請本署相關計畫青年所需知能。	-	1,871
(6) 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14-114	協助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培訓、訪視、推廣說明會、諮詢輔導、成果競賽與分享等。	-	10,239
(7)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14-114	協助辦理方案相關培訓、說明會、訪視、諮詢、輔導、推廣等。	-	24,080
(8) 青年海外圓夢	114-114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推廣說明、提案招募、諮詢、培訓輔導、成果分享推廣等。	-	21,938
(9) 青年海外圓夢	114-114	辦理青年築夢工場計畫推廣說明、提案招募、孵化輔導培訓、成果交流等。	-	19,8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16,250
-	780	-	105,347
-	-	-	8,080
-	-	-	11,700
-	-	-	100
-	-	-	6,759
-	-	-	1,871
-	80	-	10,319
-	100	-	24,180
-	400	-	22,338
-	200	-	20,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4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6,378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16,378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16,378	
			5120301020 1 青年生涯輔導	424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推動青年生涯輔導計畫、活動、表揚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4千元。
			5120301021 2 青年公共參與	508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辦理志工培訓、提供媒合及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實踐，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8千元。
			5120301022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5,446	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46千元。 2.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 | |
|--|--|
|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p>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10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20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出部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雖皆有達到各年度預算目標人數，惟111年度起申請人數卻大幅下降，且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至111年度歷年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入數，107至111年度由235人增為508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可鼓勵高中生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有利生涯多元發展，為提升媒合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退出入數增加及媒合比率遲遲未提升之	本署業於113年3月12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30000013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退出人數及媒合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年本方案持續受少子女化影響；另考量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教育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提供更多技職導向明確學生選讀；本方案則提供性向未明青年，可供探索及體驗機會。二政策分流下，將持續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原因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強宣導，提供學生自主選擇，以適性發展。 二、本方案歷年就業媒合率已達 6 成，112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已達 69.79%，較前 3 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精進。 三、經勞動部調查，112 年青年決定不繼續參加就業媒合主因，約有 5 成青年已有錄取大學，選擇繼續升學；其餘原因包含：另行就業、服兵役或從事軍職、進修準備考試等規劃、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出國等。本方案讓青年透過多元管道規劃未來，並尊重青年之自主選擇。 四、本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將持續與勞動部共組職場輔導團加強輔導追蹤。
2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方案持續受少子女化影響；另考量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教育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提供更多技職導向明確學生選讀；本方案則提供性向未明青年，可供探索及體驗機會。二政策分流下，將持續加強宣導，提供學生自主選擇，以適性發展。 二、本方案歷年就業媒合率已達 6 成，112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已達 69.79%，較前 3 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精進。 三、本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將持續與勞動部共組職場輔導團加強輔導追蹤。
3	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7 億 5,445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台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俊宏遭踢爆長期藉由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性猥褻未成年兒少，經教育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清查，7 年共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教育部已將其開除業師名單。然監察院於 112 年 6 月指出，受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向青年署檢舉後，未獲積極處理，只能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委指出，青年署涉嫌知情不報，未依法通報處理、洩密等違失情節，已申請調查，此事情節重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詳盡說明青年署人員包庇業師之狀況，及為何接獲檢舉未積極處理該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8 號函提報「青年參與培力活動業師涉性騷擾陳情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接獲易姓講師（以下簡稱易員）疑涉性騷擾案，即依保密原則，展開各項作為，包含洽陳情人了解受害人所需協助及陳情內容與需求；清查有無其他受害情形等；將易員自計畫審議業師名單中除名，並以新聞媒體發布公告周知。 二、為精進活動性騷擾防治措施，本署業訂定「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並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相關法治概念。另對於本案行政疏失人員業核予行政懲處，以揭示對於性騷擾防治以及推展青年培力活動維護參與青年安全之重視。
4	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另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1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自治及學生權利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意識提升，教育部除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了解各校學生權利保障制度執行情形，亦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 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 之學校投票率在 30% 以下，其中 30.2% 投票率為 10% 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透過「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了解各校學生自治運作情況。 二、另為有效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權利及參與學生會意願，本署持續藉由「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推動各項學生自治與公民意識培力相關課程或活動。113 年亦推出校園公「議」行動計畫，將培力觸角擴大至校園一般學生，喚醒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認知，凝聚關注與解決校園議題量能，以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目標。
5	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於 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預期參與人數新增 800 人，其申請人數為 6,596 人，實際人數為 1,847 人；111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申請人數為 5,328 人，實際人數為 1,562 人；112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截至 6 月申請人數僅剩 3,083 人，其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不到 3 年時間，申請人數大幅減少 2,245 人，退出該方案人數亦呈增長趨勢，110 年 462 人退出，111 年增長至 508 人，112 年統計至 5 月底，有 238 人，實有必要檢討參與意願下降及退出人數增長之原因。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與意願及退出人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方案持續受少子女化影響；另考量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教育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提供更多技職導向明確學生選讀；本方案則提供性向未明青年，可供探索及體驗機會。二政策分流下，將持續加強宣導，提供學生自主選擇，以適性發展。 二、本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參與青年於參與計畫，進入職場工作後，可彈性依據自身生涯發展規劃，選擇是否繼續留在計畫內，經調查退出計畫主要原因為：繼續升學、職場因素、個人因素及其他生涯規劃(服兵役、創業等)，本署將持續與勞動部共組職場輔導團，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加強檢討。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媒合率及退出人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方案持續受少子女化影響；另考量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教育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提供更多技職導向明確學生選讀；本方案則提供性向未明青年，可供探索及體驗機會。二政策分流下，將持續加強宣導，提供學生自主選擇，以適性發展。 二、本方案歷年就業媒合率已達 6 成，112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已達 69.79%，較前 3 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精進。 三、本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將持續與勞動部共組職場輔導團加強輔導追蹤。
7	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13 年承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建議應賡續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3000001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媒合率、退出人數及回流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方案持續受少子女化影響；另考量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教育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提供更多技職導向明確學生選讀；本方案則提供性向未明青年，可供探索及體驗機會。二政策分流下，將持續加強宣導，提供學生自主選擇，以適性發展。 二、本方案歷年就業媒合率已達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成，112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已達 69.79%，較前 3 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精進。 三、本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將持續與勞動部共組職場輔導團加強輔導追蹤。 四、本方案鼓勵青年累積社會經驗後，接軌回流教育，重返校園就讀，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於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組」鼓勵大學提供招生名額。已完成計畫並透過本方案就學管道（含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錄取大學並註冊完成之青年，於 112 學年度有 8 成 4 之青年穩定就學。
--	--	---